

附件一 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清除及處理之管理方式

- 一、石綿瓦：指內政部「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」拆除物含石綿報告書所列之波形石綿瓦、波形石綿浪板，含石綿成分之材料者。
- 二、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拆除後，應先經潤濕處理，再以厚度萬分之六十公分以上之塑膠袋雙層盛裝，開口綁緊後袋口反折再綑綁一次後，置於堅固之容器。
- 三、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之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清除、處理及再利用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 分類、貯存及排出應符合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規定。
  - (二) 清除應符合第十五條規定。
  - (三) 除再利用及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，應先經中間處理；其處理方式如下：
    1. 採熱處理法或化學處理法處理後之石綿含量應低於百分之一。
    2. 採具有防止飛散措施之固化法處理。
  - (四) 中間處理設施，除應符合第十九條規定外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    1. 採熱處理法者，應符合第二十五條規定。
    2. 採固化法者，應具有將廢棄物及固化劑混合均勻之設備。
  - (五) 中間處理後以衛生掩埋法處理者，應符合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之三條規定；經固化法處理之固化物，其單軸抗壓強度，並應在十公斤／平方公分以上。
  - (六) 再利用應符合第三十四條規定。

附件二 ○○縣(市)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

- 一、掩埋場得處理及不得處理之廢棄物種類：
- 二、本營運管理計畫適用對象與基本資料：
- 三、進場收費標準
- 四、進場管制措施及操作維護管理作業規範：
  - (一) 廢棄物進場檢查與頻率：
  - (二) 廢棄物退運：
  - (三) 放流水及監測井水質之檢測頻率：
  - (四) 放流水及監測井水質不合格時之補救措施：
- 五、掩埋場辦理廢棄物進場檢查時，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，檢查人員應配備安全防護用具：
- 六、查核督導：

附件三 申請一般廢棄物（廢食用油）輸出許可切結書

一、申請許可內容：

- (一) 廢棄物代碼與名稱：\_\_\_\_\_ 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油 \_\_\_\_\_。
- (二) 數量：\_\_\_\_\_ 公噸。
- (三) 國家（地區）：\_\_\_\_\_。
- (四) 期間：\_\_\_\_\_。

二、切結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案檢附書件內容為真，若有虛偽不實情事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二) 申請經許可後，本機構將確實遵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妥善辦理廢棄物業務，如有違法願受處分；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行政機關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

立書人：\_\_\_\_\_（機構負責人用章）

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（機構用章）

機構地址：\_\_\_\_\_

此 致

○○○縣（市）政府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